

(上接一版)济宁市和学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为4个“六有”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授牌,在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四是严格党建工作考核。坚持党建工作考核与其他考核同布置、同落实。在学校中层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年度考核中,把党建工作考核分值、党风廉政考核分值、综合改革考核分值在总分值中赋予一定的分值权重,并在2015年度考核中予以实施,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党建工作得到更加重视和加强。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考核办法,针对细化考核指标体系等内容广泛征求基层党组织的意见建议。制定了《济宁学院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工作方案》,并在着力推进实施。五是落实“一岗双责”。制定了《济宁学院党政领导班子进一步落实“一岗双责”制度》,认真履行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履行好职责;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学校改革发展的全局,摆在突出位置,在真抓常抓、抓紧抓实上下工夫,使各项工作不断深化、细化、具体化,确保管党治党的措施落到实处。六是严格党费收缴管理。按照中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组部<关于对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问答>的通知》(济组通字[2008]25号)要求,坚持边巡边改,全校1797名党员,补交2012年至2015年党费1421284.66元,圆满完成党费补交的边巡边改工作任务,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的党性意识、提升了政治觉悟。对2008年4月至2011年的党费收缴情况进行了核查,制定了《济宁学院党费收缴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正在有序组织实施。通过整改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盯。

2.关于部分干部漠视纪律规矩,外出不请假、不报告,联系不上、找不到人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中层领导干部未向学院报告私自外出,多次电话联系不上等問題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纪律和规矩意识,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政治生命线,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是学校党建工作的清醒剂和治病良药,对存在的问题要坚决整改。一是严肃追责问责。学校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约谈了有关单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严肃指出了两个单位部分干部漠视纪律规矩,外出不请假不报告,联系不上、找不到人的问题,严肃进行了批评教育和谈话提醒,责令写出书面检查,责令对有关人员加强管理教育、完善请假手续。二是完善请假报告制度。本着边巡边改、即知即改的原则,在巡视组巡视我校期间,经党委会研究,自“五一”后实行严格的书面请销假制度,同时出台了《济宁学院领导干部外出请假报告制度(修订)》《济宁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暂行规定(修订)》。三是严格工作纪律。坚决贯彻执行《济宁学院工作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批程序,落实考勤月公示制度、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备案制度;加大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力度,及时汇总、通报检查情况。通过自查自纠,各部门、单位杜绝了外出不请假、不报告,联系不上、找不到人等情况的发生,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职员的纪律和规矩意识。

3.关于对党的教育惠民政策打折扣,不严格执行学生资助政策,部分教师侵害学生利益,影响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对党的信任。学院未将2012年秋季所收中职学费退还学生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我们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群众利益无小事,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坚决整改到位。一

是坚决维护学生利益,积极退还相关费用。尽管政府财政未将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拨付到学校,但学校本着对学生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于2015年4月先用学校资金垫付已退还了156.29万元中职学费。同时,对退费期间由于毕业离校而造成学费无法退还部分的学生,在与其能够取得联系的情况下,继续退费。二是设为大学生成长专项基金。经审计厅认同,学校将这笔暂不能退还的中职学费设为大学生成长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用于学生成长和发展的资助和奖励,切实不折不扣地把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4.关于个别系的班级克扣学生奖助学金充当班费。个别辅导员在与毕业生网络聊天公开索要办公物品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要加强教师尤其是学生政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教育教师和学生政工人员办学要以学生为中心、身正才能为范,坚决抓好整改工作。一是经认真核实,责令有关系党总支认真进行整改和费用的清退,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系党总支书记给予诫勉谈话,责令涉事辅导员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学生工作政工队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二是对个别向毕业生网聊公开索要办公用品的辅导员,尽管未接受实物,但是影响恶劣,责令有关系党总支从立德树人和加强师德教育角度认真整改,加强对辅导员的管理教育,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系党总支书记给予诫勉谈话,责令涉事辅导员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学生工作政工队伍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通过整改,进一步教育了教工要切实把全体学生和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好、发展好。

5.关于纪委监督力量薄弱,业务能力不强,不愿、不会、不敢监督。执纪审查不严格、不规范,对明显的违规违纪问题也不深入了解,应付了事。2012年以来,学院纪委共收到群众来信45件,对其中的38件通过函询或电话方式处理,无一起自办案件,没有形成震慑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纪委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骨干力量,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一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省属高等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试行)》(鲁纪发[2016]2号)精神,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设立纪委办公室和纪律检查室,配备专职纪检干部7名(不含纪委书记),其中纪委副书记2名、纪委办公室主任1名、纪律监察室主任1名、处科级检查员3名;调整两位年轻同志到纪委工作;为每位纪检干部发放了廉政建设理论和纪检业务书籍,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济院字[2016]6号)和《进一步从严从实从细规范领导干部行为的若干规定》(济院字[2016]7号),学校出台了《济宁学院党员干部约谈办法(试行)》。三是强化廉政教育和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干部纪律规矩教育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教育,按照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联合下发的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党员干部德廉和党风党纪知识学习和测试工作,全体参加测试的处级干部和校级副职领导均以较好的成绩通过测试。定期向全校处科级干部发送廉政信息,进行警示教育。学校纪委组织专门人员对4个附属单位和曲阜、兖州两个校区进行了办公用房、公车使用、违规举办升学宴和谢师宴、有偿家教等方面的实地检查,严格监督管理党员干部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四是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查办力度。学校纪委对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全部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对学校党委移交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了复核,有2件经过初核进行立案审查;对主动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进行了认真查处。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报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对25人和2个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谈话批评教育,对查处的典型问题将公开通报曝光,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在全校进一步形成浓厚的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

(二)“三资”和工程建设管理混乱,存在廉政风险方面

6.关于学院财经纪律松弛,财务管理混乱,审核不规范,报销把关不严,虚报乱支甚至套取科研经费问题比较严重。在物资采购、校产租赁和工程建设中管理粗放,不履行招投标程序,涉嫌利益输送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三资”和工程建设是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风险点、易发点,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巡视要求,坚决搞好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加强财务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贯彻依法理财、勤俭办学的指导思想,规范一切经济活动。二是全面梳理现有财务制度,新出台或修订《济宁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济宁学院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济宁学院经济责任制》《济宁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济宁学院票据管理办法》《济宁学院收费管理办法》《济宁学院报销办法》《济宁学院经费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济宁学院财务管理办法》《济宁学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等11个有关文件制度。三是切实履行好财务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各部门、各单位经费的审查与审核,确保学校各类经费支出真实、合法,杜绝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认真落实学校各级负责人经济责任制,按照校内管理层次和建立的各级经济责任制,明确的各级人员职责权限、工作规范、纪律要求和责任追究,确保各层次各环节依法履行职责。对因管理不善、控制不严等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监督和报销制度,堵塞“跑冒滴漏”的发生。

7.关于违规使用科研经费问题比较普遍。巡视组抽查的3个项目存在违规支出或套取科研经费问题。有的通过虚假列支办公用品、培训费等套取科研经费,用于报销在国外生活费用;有的省自然基金科研项目中,发现多次、多张等购物超市的整额连号发票等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科研经费的规范使用是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科学有序发展的重要保障,高度重视巡视反馈的意见和建议,从促进科研工作、防范科研廉政风险的高度,认真抓好科研经费的清理清查工作,共收缴违规科研经费359294.24元。一是按照巡视要求,严肃查处存在违规支出或套取科研经费的3个科研项目。按照规定的整改时间节点和整改标准要求,经有关项目负责人对相关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明确其存在的问题,退回违规使用的科研经费共计171410.74元。二是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助、认真督查,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2012年以来学校立项的373个科研项目的自查自纠工作,一律从严掌握标准,将违规相关科研费用退还到学校指定账户,共收缴违规经费计187883.5元。三是以抽查方式进行督查。分管校领导带队抽查了10个项目,其中包括不同学科领域的项目、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等不同级别的项目,发挥抽查工作的监督、警示、震慑作用,促进了自查自纠的整改,保证了自查自纠的工作质量。四是进一步完善科研管理制度。出台《济宁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和《济宁学院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细则》。然后,根据上级即将出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及时修订完善学校相关制度,建立起科学适用的长效机制,进一步促进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的规范化、制度化,防止违规违纪使用科研经费事情的发生。

8.关于物资采购和校产租赁不(下转三版)